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50
2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97号决议提出的
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9/197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其中大会请我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协助这一决议的执行,协助该国政府争取全国和解的努力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正如我在1994年11月25日给大会的报告(A/49/716)中指出的,我认为我担任的是斡旋角色,目的是协助缅甸政府对其他会员国在大会第49/197号决议中表示的关切作出积极响应,我的这一角色有别于受委员会之托审查缅甸人权情况的横田洋三教授的事实调查角色。

3. 委员会从我给大会的报告中可了解到,在我与缅甸政府互换信件之后,我的代表和缅甸外交部长分别于1994年10月和11月在纽约和仰光举行了两轮会谈。

4. 在大会通过第49/197号决议之后,我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与缅甸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进行接触,向他建议举行新一轮会谈,以便使我能够将该政府采取的任何积极步骤写进我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经商定,我的代表定于1995年2月6日至8日访问仰光。为此我任命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多先生。

5. 在与仰光逗留期间,我的代表与缅甸外交部长奥恩·格尧先生和外交部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谈,他拜会了分别担任召开国民大会工作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首席法官昂多先生和司法部长塔吞先生并且在他访问的最后一天拜会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根据缅甸政府的建议,德索多先生还参观了永盛中央监狱。

6. 在赴缅甸之前,我的代表还通过缅甸常驻纽约代表请缅甸当局准许他会见昂山苏姬。到达仰光之后他再次重申了这一请求。遗憾的是缅甸当局未能满足这一请求。

7. 德索多先生在仰光的各次会晤期间进一步讨论了我的代表在以前的会晤中曾经提出过的一系列有关下述方面的建议:政府建议多党民主制的计划,国民大会的组成、程序和目标、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人的状况,政府将不同族裔重新融入国家政治生活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包括最近在克伦拜的军事发展情况以及大会第49/197号决议和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届会议上的报告(E/CN.4/1995/65)所详细列举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8. 缅甸当局告诉我的代表说,尽管自10月底以来未举行过会晤,但政府打算再

次会见昂山苏姬。它还表明,只要能确定不违反缅甸的国内立法,它认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没有什么困难,它不久可能以一种反建议的形式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草案提出修改。

9. 我的代表还获悉,自年初以来已有70多名犯人获释,一旦政府认为不会对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继续会有其他人获释。具体的说,在德索多先生访问期间他得到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01(1)节获释的18个人的姓名和其他详细情况。他们是根据1950年的《紧急条款法案》、1908年的《非法结社法案》或《刑法》第122(1)节被判刑的。其中一些人是1990年选举出的全国民主同盟的代表,他们曾列在拉飞丁·哎哈迈德先生1994年11访问仰光时交给政府的监狱中选出的代表的名单里。

10. 缅甸政府和我的代表商定借春季缅甸外交部长访问纽约之际将举行新一轮会谈。

XX XX XX XX XX